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劉芳妤

被　　告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